

## 第五章 采购需求

### 一、采购标的

#### 《设备需求一览表》

★为重要条款，不满足即为废标。

序号	物品名称	技术参数	数量	备注
1	生猪	1. 用于屠宰的正常育肥出栏生猪 2. ★体重范围：110 公斤-130 公斤 3. ★月龄范围：6 月龄-10 月龄 4. ★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. 体态匀称，健康状况良好 6. 随身佩戴有符合国家要求的畜禽标识	4 头	
2	生猪	1. ★体重范围：20 公斤-30 公斤 2. ★月龄范围：2 月龄 3.★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. 体态匀称，健康状况良好 5. 随身佩戴有符合国家要求的畜禽标识	10 头	
3	鸡	1. ★月龄范围：成年蛋鸡 2. 体态匀称，健康状况良好	80 只	
4	猪肉	1. ★指定部位：2 号肉或 4 号肉 2. 每份重量不少于 1 公斤 3. 屠宰生产日期不超过 48 小时 4. ★持合格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5. 持合格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6. 同批次生猪产品非洲猪瘟和瘦肉精（克仑特罗-莱克多巴胺-沙丁胺醇）检测符合国家要求	80 份	
5	牛羊肉	1. ★指定部位：牛肉（黄瓜条或外脊）、羊肉（后腿或里脊） 2. 每份重量不少于 1 公斤 3. 屠宰生产日期不超过 48 小时 4. 持合格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5. 同批次牛羊肉产品瘦肉精（克仑特罗-莱克多巴胺-沙丁胺醇）检测符合国家要求	80 份	

2、项目完成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质保期：详见技术参数

## 二、商务要求

### 1. 交付（实施）的时间（期限）和地点（范围）

到货前 10 个工作日电话通知。供货方按照规定时间运输到指定地点。

地点：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库房，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。

### 2. 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

合同签署后，供货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、甲方支付 50%货款。待货物验收合格后结清货款。

### 3. 包装和运输

运输活畜禽的车辆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，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有效；运输肉品时应保持全程冷链运输（有冷藏设备，保持 0-4 摄氏度）。

### 4. 售后服务

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如遇相关技术问题，乙方须在 6 小时内及时响应，并提出解决方案，组织技术人员予以及时解决。

## 三、技术要求

### 1. 基本要求

#### 1.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：

此次采购货物设备是采购人经过论证评审后确实所需，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，应满足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和相关技术方案的要求。

#### 1.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：

### 2. 服务内容及要求/货物技术要求

#### 2.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、材料、结构、外观、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要求

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，并提供佐证材料。供货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。

#### 2.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供货方应对产品的所有质量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）负全责，因质量问题

所产生的故障、事故、人身损害、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供货方承担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供货方负担。

### **2.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：**

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、促进残疾人就业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，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，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。

### **2.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：**

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、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，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，供货方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5 本包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储备，应满足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和相关技术方案的要求。

### **2.6**

2.6.1-供货商具备买卖活体畜禽（猪、鸡）及肉产品（猪肉、牛肉、羊肉）的能力及资格。

2.6.2-供货商税务发票明细中应能明确列出“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猪、鸡”等明细。不得由第三方代开发表。

## **3. 验收标准**

按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（如有）的要求验收。